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連同於完成時安裝在其中的設備及固定裝置)，總代價為港幣129,2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連同於完成時安裝在其中的設備及固定裝置)，總代價為港幣129,2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iii) 擔保人，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該物業包括(i)香港九龍觀塘道第448-458號官塘工業中心三座一樓N-3單位以及地下R4、R5及R6號樓梯；(ii)香港九龍觀塘道第436-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座一樓Q-4單位(包括其附屬天台)；及(iii)香港九龍觀塘道第436-484號官塘工業中心地下55號及56號停車位。該物業為非住宅物業，總可售面積約為21,146平方英呎。

該物業為本集團持作的投資物業。其將以空置狀態(其中於完成時之設備及固定裝置除外)按「現狀」基準出售，而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為港幣129,200,000元，已由及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為數港幣6,460,000元(即初始按金)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
- (b) 為數港幣6,460,000元(即進一步按金)（「**進一步按金**」）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為數港幣116,280,000元(即代價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鄰近地點同類工業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經磋商釐定。

所有權要求

賣方將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出示、證明及給予該物業之業權，否則買方支付予賣方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款項將退還予買方，而買方亦有權追討賠償(如有)。

成本

所有就出售事項應付之印花稅及登記費均由買方承擔。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

擔保

擔保人向賣方保證妥為遵守及履行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支付進一步按金之責任，並於要求時支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進一步按金或其任何部分。倘擔保人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支付該款項，擔保人應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的最優惠利率上浮3%的年利率，支付該款項由到期日至付款日期按日累加並按月複利計算的違約利息。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方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多種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目前市場為本公司釋放該物業價值之良好機會。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資金至日後投資機會以及把握其他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物業或其部分已訂立租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退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就該物業之營運產生任何開支，但亦將停止通過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1,731,000元及港幣1,600,000元，而這將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港幣3,200,000元（未計有關出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融資及可能之物業或業務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進一步按金」	指	具有「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9）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觀塘內地段第94號之整幅土地或地塊之所有該等287/20,623等同未分割部分或份數連同其上所建現時名為「官塘工業中心」之宅院及樓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包括(i)香港九龍觀塘道第448-458號官塘工業中心「三」座一樓「N-3」單位以及地下「R4」、「R5」及「R6」號樓梯；(ii)香港九龍觀塘道第436-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座一樓「Q-4」單位（包括其附屬天台）；(iii)香港九龍觀塘道第436-484號官塘工業中心地下「55號」及「56號」停車位
「買方」	指	Brilliant 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orage Holding 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